

公開招標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10
[標案名稱]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標的分類]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 3,706,343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3,706,343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四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9 月 22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網站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85,317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耕書樓 3 樓採購保管組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5 年 10 月 1 日~116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自訂合約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3,706,343 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押標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185,317 元整。(押標金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止額一定比率：無。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1)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廠商得以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臺科技大學：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報價單及契約文件。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投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五) 合約書範本。
- (六)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 標封封面及資格、規格、標單之封面。

-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10

申請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大樓清潔及 垃圾分類	一、清潔範圍及項目： 1. 範圍：天機大樓地下二樓至十樓及保健大樓東半部地下一樓至七樓(含屋頂落水口清潔) 勤學樓（含屋頂落水口清潔不含行政區域廁所走道）。 2. 工作項目： (1) 地板（含學生休閒區、B1廣場及B2F庭園區及落水口）清潔及洗地機清洗、門窗、欄杆、階梯、天花板、走廊(含洗手檯)、電梯、公佈欄、掛圖、公共電話、飲水機等清潔工作。 (2) 公廁清理（含地下樓層廁所外面）衛生紙、洗手乳補充。 (3) 若遇嚴重天然災害、重要外賓來訪及舉辦活動(校慶、畢業典禮、評鑑、研討會...等重大活動)應無條件全力配合與支援，不另計費。 二、本契約承包期限：自民國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三、工作時間：依合約規定	1 式																								
	<table><tr><td colspan="2">時間</td><td>上班人數</td><td>上班時間</td><td>收集垃圾次數</td></tr><tr><td rowspan="3">學期中 (含開學日 前一週)</td><td>週一至週五</td><td>4</td><td>07:30~18:00</td><td>2</td></tr><tr><td>週六</td><td>3</td><td>07:30~18:00</td><td>2</td></tr><tr><td>週日</td><td>3</td><td>07:30~17:00</td><td>2</td></tr><tr><td>寒暑假</td><td>週一至週六</td><td>2</td><td>08:00~17:00</td><td>1</td></tr></table>			時間		上班人數	上班時間	收集垃圾次數	學期中 (含開學日 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4	07:30~18:00	2	週六	3	07:30~18:00	2	週日	3	07:30~17:00	2	寒暑假	週一至週六	2	08:00~17:00	1
	時間			上班人數	上班時間	收集垃圾次數																				
	學期中 (含開學日 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4	07:30~18:00	2																			
				週六	3	07:30~18:00	2																			
週日		3	07:30~17:00	2																						
寒暑假	週一至週六	2	08:00~17:00	1																						
註：配合甲方辦理活動，應無償另外增派支援人力。																										
四、每日協助資源回收場與一般子車垃圾桶整理，及周邊環境清潔。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報價單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 (04) 22391647 轉 8352 章先生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務採購合約書(範本)

案號：CTUST115010

案名：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甲方向乙方購置本合約所列項目，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垃圾分類工作範圍及項目：

一、範圍：學人暨研究生宿舍餐廳、科技大樓、順天館、質能館、耕書樓、語言中心、勤學樓、天機教學大樓、保健大樓、羽球館等垃圾點之垃圾架、廚餘桶及各種回收桶（由甲方指定地點）。

二、工作項目：

1. 垃圾分類之再加強。
2. 定時收集回收分類垃圾與廚餘並每日更換垃圾袋。
3. 收集之回收分類垃圾、廚餘、廢電池與光碟片須清運至垃圾場分類集中擺放。
4. 垃圾桶區域之清潔與消毒。
5. 垃圾分類架、桶若需遷移時，乙方須無償隨時配合。

三、作業流程：先以手推車逐點收集垃圾並同時分類後運至天機教學大樓1樓集中（由甲方指定地點），再以小貨車集中載至校內垃圾、回收分類場集中放置整齊。

四、工作時間：

時間		上班人數	上班時間	收集垃圾次數
學期中 (含開學日 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4	07:30~18:00	2
	週六	3	07:30~18:00	2
	週日	3	07:30~17:00	2
寒暑假	週一至週六	2	08:00~17:00	1

註：配合甲方辦理活動，應無償隨時另外增派支援人力。

第二條 清潔範圍及項目：

一、範圍：天機綜合教學大樓B2至10樓、勤學樓除(含屋頂落水口清潔不含6樓行政區域廁所走道)、羽球館及保健大樓東半部地下一樓至7樓(含屋

頂落水口清潔)。

二、工作項目：

1. 地板（含學生休閒區、B1廣場、B2F庭園區及落水口）、樓梯、階梯（至道路止）清潔及洗地機清洗、門窗、欄杆、天花板、走廊（含洗手檯）、電梯、公佈欄、掛圖、公共電話、飲水機、工具間等清潔工作。
2. 公廁清理（含洗手檯及地下樓層廁所外面）、衛生紙及洗手乳補充（若無容器或損壞須隨時更新，男女廁各1套）。

三、工作時間：

時間		上班人數	上班時間
學期中 (含開學日 前一週)	週一至週五	4	07:30~17:00
	週六	3	07:30~17:00
	週日	3	07:30~17:00
寒暑假	週一至週六	2	08:00~17:00

註：配合甲方辦理活動，應無償另外增派支援人力。

四、每日協助資源回收場與一般子車垃圾桶整理，及周邊環境清潔。

第三條 履約期限：**115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四條 合約總價：總價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付款方式：**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分三期給付款項。**

第一期款(116年1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期款(116年5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三期款(116年9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六條 工作標準：清潔工作標準如附件一、工作與清潔管理規範。

第七條 乙方應自備一切清潔劑、工具、用具、垃圾袋（淺藍色：一般垃圾用及淺綠色：資源回收用）、衛生紙、洗手乳----等消耗品、清潔用品。

第八條 如遇天然災害，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調配人員整理環境，乙方應無條件全力配合不另計費。

第九條 如遇特殊情況得調整工作時間，乙方應無條件全力配合不另計費。

第十條 如遇重要外賓來訪及舉辦活動（校慶、畢業典禮、評鑑等重大活動）乙方應無條件全力配合不另計費。

第十一條 乙方所派人員須合乎甲方要求，一切人事上之問題（含膳宿、安全、福利、勞健保、制服等）均由乙方負全責，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 乙方工作人員須有團保，每員之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萬元，乙方工作人員之傷殘，死亡給付則按勞基法規定由乙方之保險費中全額給付。

- 第十三條 派駐於各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任意調整，影響單位之作業；工作人員如經甲方單位主管審核不適用，經通知乙方後應即調派合適人員補充之。
- 第十四條 乙方工作人員若有損壞甲方之儀器設備或其他財務，應由乙方與乙方工作人員負連帶責任照價賠償，甲方並得自應支付乙方之合約款中逕自扣除，如觸及民、刑事之一切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本校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10日內送本校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校應要求廠商補正。
- 第十六條 履約期間，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廠商應於契約開始10日內，檢具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本校備查。
- 第十八條 甲方如有加重乙方之人力付出，則雙方同意再行議價，如有刪減之工作應扣除部份合約金。
- 第十九條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第二十條 罰則：乙方工作人員應確實執行甲方所指定之工作項目（含附件一、工作管理規範），如有遺漏或不確實，經甲方檢查後不符標準，願接受下列罰款：
- 一、甲方不定期稽核工作成效，稽核若發現髒亂(拍照存證)及違約之事項，予以「警告」、「缺失」、「過錯」並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則依：
1. 「警告」由管理單位人員或事務組組長告發，每次扣款新臺幣壹仟元整。
 2. 「缺失」由總務長核定，每次扣款新臺幣參仟元整。
 3. 「過錯」由總務長報請校長核定，每次扣款新臺幣玖仟元整。
 4. 三次「警告」為一次缺失，三次「缺失」累積為一次「過錯」。
 5. 當合約期間廠商之缺失累積達三次「過錯」時，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為不良廠商，甲方得隨時解約，並停止參其與本校相關投標三年。

二、若乙方垃圾分類未落實致甲方遭環保單位開罰，罰鍰由乙方全額負擔。累積達三次，以違約論處辦理解約，乙方須無條件接受甲方提出解約之事宜。

第二十一條 乙方當月之罰款總額超過合約金額之10%時，甲方得逕行解約，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合約期間內，乙方如未確實履行約定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

第二十三條 因本約期間所生爭執，雙方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乙方貼足印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留存，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曾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以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情事；若相關人員疑似或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者，須停止在校之一切服務，並配合相關調查。

附件一、工作與清潔管理規範：

- 一、工作人員須配戴識別證或著統一之工作制服，並接受甲方相關管理人員之督導。
- 二、嚴禁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服裝不整、吸煙、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
- 三、乙方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如發現設施損壞時，應就近通知甲方人員申請修繕，以便派員維修。
- 四、垃圾筒外觀及周圍應保持清潔，並每日更換垃圾袋。打掃工具統一放置於工具間擺放整齊。
- 五、工作人員須使用適當之清潔工具，以避免損及設備之表面。
- 六、垃圾須配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加以分類處理。
- 七、工作人員須愛惜甲方之設備及物品，如果發現任意破壞、棄置，除須負賠償之責，仍依合約罰則辦理。
- 八、乙方須指派領班一名(不可由工作人員中派任)，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與督導。
- 九、乙方工作人員如有竊盜或行為不檢之情事，乙方須負相關之責。
- 十、乙方人員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乙方須負相關之責。
- 十一、乙方於工作時須善盡照顧勞工工作之安全。若有安全顧慮作業時須有專業人員在場，並通知甲方。
- 十二、廁所內之清潔須由女性清潔員負責清洗維護。
- 十三、廁所之清潔要求如下：
 1. 應隨時保持乾淨潔亮，通風良好無臭味。
 2. 大小垃圾桶內不能超出8分滿。
 3. 馬桶無積垢及髒污。
 4. 小便斗無臭味及尿黃。
 5. 洗手台不得積水無堵塞、髒污或積垢。
 6. 玻璃鏡面乾淨無髒污、積垢或水漬，保持明亮。
 7. 磁磚地面及牆壁保持乾淨無髒污、積垢或積水。
 8. 工具間保持乾淨，工具排列整齊。
 9. 大小廁位無堵塞、髒污或積垢。
 10. 衛生紙、洗手乳隨時補充(框架、盒若損壞時立即通知甲方人員申請修繕)。
 11. 門窗、紗窗、抽風機保持乾淨，天花板不得有蜘蛛網及灰塵。
 12. 飲水機每天清洗隨時保持清潔暢通。

13.負責區域的大樓電梯、樓梯、走廊、欄杆、天機B1~B2F廣場及庭園區、勤學樓B1~B4車道停車場、屋頂落水口等，隨時保持清潔乾淨。

14.填寫「每月清潔作業檢查表」每月1日將前月檢查表交給甲方督導人員。

15.每日工作人員應於兩小時內巡視各廁所乙次並做清理。

16.每日下班前應將各廁所妥善清理，不得放至隔日再清理。

十四、排水口隨時清理疏通。

十五、電梯內外門、壁面、地板、玻璃鏡面隨時保持清潔；鋼鐵材質每日上油，保持光亮。

十六、B1F廣場、B2F庭園區清潔打掃乾淨，排水口隨時清理疏通，植物花草定期澆水。

十七、打掃工具，應統一放置於工具間，不可隨意置放。

十八、地板（含學生休閒區、B1廣場及B2F庭園區）、樓梯、階梯(至道路止)每學期2次(甲方得隨時更改)須以洗地機清洗乙次（乙方須附每層樓至少一點之清洗前、中、後對照片：照片須附上年月日時及地點並以A4紙列印造冊後交給甲方）。乙方應於每月2日前，陳報地板洗地機清洗之建議期程給甲方，最後依甲方核定之時間辦理當月之地板清洗。乙方清洗地板後，須經甲方核驗通過完成。

十九、清潔工作所使用之清潔材料，須配合環保規定，**禁用強酸鹼**。

二十、清潔時所產生之垃圾，須配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加以分類處理。

二十一、配合環安中心提供之大型垃圾桶，務必將至類餐盒另行放置於該特定垃圾桶內。

二十二、乙方須每5日派員到清潔區域自行檢查清潔工作，並配合陪同甲方稽核工作。

二十三、乙方對清潔工作、時間分配須依甲方之需要而全力配合，不得異議，並配合甲方活動辦理，增派支援人力清潔。

二十四、清潔公司之駐校代表每週須填具工作報表交承辦者備查。

附件一：工作與清潔管理規範（續）：

工作項目時程表：

工作項目	每日 一次	每日 二次	每日 三次	每週 一次	二週 一次	每月 一次
廁所清潔			■			
地板清潔	■					
門窗清潔					■	
欄杆清潔						■
階梯清潔		■				
電梯清潔		■				
垃圾清理		■				
陽台清理				■		
燈具清潔						■
掛圖清潔					■	
飲水機清潔		■				
天花板清潔						■
公佈欄清潔				■		
公共電話清潔				■		
地板及樓梯清洗 (洗地機清洗)						■

大樓清潔檢查登錄表

清潔地點： 年 月份 負責清潔人員簽名：

清潔項目 日期	廁所、小便斗、地 板、洗手台、倒垃圾	樓梯、電梯、走廊、 扶手、地板	檢查者簽名	抽檢者 / 備 註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31 日				

中臺科技大學缺失改善通知單

廠商名稱：		位置：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應 改 善 內 容			
處 理 結 果			
	☐ 警告_____次，罰款新臺幣_____元 。 ☐ 缺失_____次，罰款新臺幣_____元 。 ☐ 過錯_____次，罰款新臺幣_____元 。		
限期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人：		複驗人：	
(簽章)			
複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否		是否結案： ☐ 是 ☐ 否	

全校各大樓垃圾分類架分佈表

●代表垃圾分類共 79 點、 ⊙代表廚餘桶共 78 點

勤學樓共 11 樓(B4-7F 每樓●1⊙1 放置於電梯梯間)計●11⊙11

天機大樓共 12 樓(1F●3，其他樓層●2⊙2 放置於廁所旁)計●25⊙24

科技大樓共 3 樓(每樓●1⊙1 放置於廁所旁)計●6⊙6

質能館共 5 樓(1、3F●1⊙1，4、5F●2⊙2)計●6⊙6

耕心館 1 樓●1⊙1，羽球館 1 樓●1⊙1

順天館共 5 樓(2-5F●2⊙2 放置於走廊東側)計●8⊙8

耕書樓共 6 樓(每樓●1⊙1 放置於廁所旁)計●6⊙6

保健大樓共 8 樓(B1F、1F●1⊙1，2-7F●2⊙2 放置於廁所旁) 計●14⊙14

研究生宿舍 B1 樓●1⊙1

保健大樓(●14⊙14)

順天館(●8⊙8)

東 邊

保健大樓 1F	●	⊙
保健大樓 2F	●	⊙
保健大樓 3F	●	⊙
保健大樓 4F	●	⊙
保健大樓 5F	●	⊙
保健大樓 6F	●	⊙
保健大樓 7F	●	⊙
保健大樓 B1F		●

科技大樓(●6⊙6)

科技大樓 2F	●	⊙
科技大樓 1F	●	⊙
科技大樓 3F	●	⊙

天機大樓(●25⊙24)

1F 共 3●1F2⊙
B1F→B2F、2F-10F 各 2●

西 邊

順天館 1F	
順天館 2F	●
順天館 3F	●
順天館 4F	●
順天館 5F	●

質能館(●6⊙6)

質能館 1F	●
質能館 2F	
質能館 3F	●
質能館 4F	●
質能館 5F	●

勤學樓(●11⊙11)

B4F→7F 各 1●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10

案名：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CTUST115010

標的名稱：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無退票紀錄證明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10

標案名稱：大樓清潔及垃圾分類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